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通函**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的公告（「第一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第二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第三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和第二份公告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的規定，本公司將於第一份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v)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誠如第二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另外，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本公司一直將資源投入（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並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展商機，以發展中國的生態旅遊業務。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中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11 對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變動的聲明；及(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